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同方全球附加（B款）长期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4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4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5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4 合同解除	5.10 私家车
1.1 合同构成	4.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5.11 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
1.2 投保范围	5 释义	5.12 节假日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5.1 投保年龄	5.13 毒品
1.4 合同终止	5.2 周岁	5.14 酒后驾驶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3 保单周年日	5.1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1 基本保险金额	5.4 保单年度	5.16 无有效行驶证
2.2 保险期间	5.5 意外伤害	5.17 潜水
2.3 保险责任	5.6 乘客	5.18 攀岩运动
2.4 责任免除	5.7 搭乘	5.19 探险活动
3 保险金的申请	5.8 公共交通工具	5.20 特技
3.1 保险金申请	5.9 全残	5.21 非法营运
3.2 诉讼时效		5.22 现金价值

本 页 是 空 白

同方全球附加（B款）长期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同方全球附加（B款）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附加于您与我们订立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之上，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在保险单或批注中列明后生效。本附加合同未约定的事项，以主合同为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1.2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见释义）为十八至五十五周岁（见释义）。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若您于投保主合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则主合同的合同成立日与生效日分别为本附加合同的合同成立日与生效日，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您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我们同意承保，则本附加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批注上载明。您交纳应交的保险费且我们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自批注上所载的生效日的零时起生效。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保单周年日**（见释义）、**保单年度**（见释义）、保单月份、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1.4 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因以下事项而终止效力：

- 主合同效力终止；
- 您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于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合同约定满期日的零时止，分别

为二十年、二十五年、三十年、至被保险人年满七十周岁四种。您可以与我们约定其中一种保险期间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2.3.1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伤害**（见释义）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有 2.3.2 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其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2.3.2 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致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以下简称“评定标准”）中所列的伤残条目，我们根据“评定标准”对其伤残进行评定，并根据评定结果所确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如在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天时被保险人的治疗期仍未结束，我们将根据被保险人在第一百八十天的身体状况进行伤残评定。

其中，保险金给付**比例原则**如下：

“评定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伤残评定原则如下：

1. 当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2. 若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的，且不同伤残进行先后评定的，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给付保险金时需扣除之前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3. 若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对被保险人的同一结构或功能再次造成伤残且残疾等级较前次严重，给付保险金时需扣除对该结构或功能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2.3.3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见释义）身份**搭乘**（见释义）**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时，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或**全残**（见释义），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5倍，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向被保险人给付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的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2.3.4 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空中公共交通工具**时，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5倍，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或向被保险人给付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的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2.3.5 驾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驾驶**私家车**（见释义），或搭乘私家车、公司（单位）上下班班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见释义）时，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5倍，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向被保险人给付驾乘意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的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2.3.6 节假日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节假日**（见释义）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5倍，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或向被保险人给付节假日意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的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2.4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全残，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致的伤害；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猝死或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它医疗导致的伤害；
9. 细菌、病毒或其它病原体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10.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见释义）、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见释义）、探险活动（见释义）、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见释义）表演、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
11. 被保险人驾驶、搭乘非法营运（见释义）车辆或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期间，或被保险人违反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期间；
12. 机动车辆发生事故前不符合安全行驶标准；
13. 由于人员超载引起的；
14. 被保险人扒车、跳车，但因意外事故被迫跳车不在此列；
15.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16. 被保险人驾驶轨道交通车辆，驾驶或搭乘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以及拖拉机等农业用途车辆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的；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为“评定标准”内所列的第一级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为“评定标准”内所列的第一级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保险金申请

若被保险人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各项保险金的领取条件，请按照下列要求申请相应保险金：

3.1.1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若被保险人身故，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购票凭证或相关搭乘证明、公共交通工具的合法营运执照或相关证明（若适用）；
5. 其它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3.1.2 意外伤残或全残保险金申请

若被保险人意外伤残或全残，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若适用）；
4. 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购票凭证或相关搭乘证明、公共交通工具的合法营运执照或相关证明（若适用）；
5. 其它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上述 3.1.1 至 3.1.2 中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2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合同解除

4.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于犹豫期后，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解除时的现金价值。若有借款，则先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5 释义

5.1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5.2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注）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注：法定身份证明文件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5.3 保单周年日

指保单生效之后每年与生效日对应的日期，如果保单年度的该日期大于当月天数，我们则将该月的最后一日作为当年的保单周年日。

5.4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的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的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5.5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5.6 乘客

指购票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不含该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工作人员。

5.7 搭乘

指被保险人完全进入公共交通工具内部至完全离开该公共交通工具为止。

5.8 公共交通工具

有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从事于乘客运输的各种公共汽车、出租车、火车、轮船、飞机等正在运营中的交通工具，且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所有特性：

(1) 社会性：公共交通工具对全社会不特定人员均具有运输义务，全社会不特定人员都有乘坐使用的权利。

(2) 合法性：公共交通工具是合法途径取得的，且经公共交通工具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用于服务全社会不特定人员。

(3) 商业性：公共交通工具依法经公共交通工具管理部门批准后，进行有偿性服务即向乘客收取一定数额的乘运费。

(4) 客运性：公共交通工具必须是担负乘客运输任务，或以乘客运载为主的公共交通工具。

(5) 流动性：公共交通工具应是正在执行运营任务中的交通工具。

5.9 全残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被评定为第一级伤残程度的残疾情况。

5.10 私家车

指符合以下规定的车辆：

-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 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 (2) 有合法有效行驶执照的，不收取任何形式费用的非商业盈利性用途的车辆；
-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4)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 (5) 车主为自然人。

5.11 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

指符合以下规定的车辆：

-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 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 (2) 有合法有效行驶执照的，不收取任何形式费用的非商业盈利性用途的车辆；
-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4)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 (5) 车主为被保险人专职工作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5.12 节假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法定节日以及连同节日的调休日。

5.1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5.1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5.1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5.16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5.17 潜水

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5.18 攀岩运动

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5.19 探险活动

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5.20 特技

是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活动。

5.21 非法营运

指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

5.22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